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30713101325412030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腾飞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新村28号；联系电话：经营者：宋腾飞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年07月13日 10时10分至10时20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新村28号 鲁山县腾飞美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35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王国防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55）、禹红宝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35）向宋腾飞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并说明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检查；同时告知，若其认为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以确保调查公正的（1、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，2、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3、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。）三种情形，可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宋腾飞当场表示执法人员没有上述应当回避的情形，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执法人员王国防、禹红宝在宋腾飞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腾飞美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该美发店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宋腾飞

2023年07月13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王国防 禹红宝

2023年07月13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30713101501412030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腾飞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新村28号；联系电话：经营者：宋腾飞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地址：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新村28号 鲁山县腾飞美发店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13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国防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35）向宋腾飞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宋腾飞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腾飞美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宋腾飞

2023年7月13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3年7月13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编号： 2023071310132541203001
取证材料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腾飞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新村28号；联系电话：经营者：宋腾飞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3年07月13日10时10分至10时20分

检查地点：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新村28号 鲁山县腾飞美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55、16040722035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宋腾飞

2023年7月13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王国防 高红宝

2023年7月13日